**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**申请执行人**: 汪翔， 男，1995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桐城市人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丹青花园10栋，身份证号: 340881199505110637，电话18085368618。

**被申请执行人**: 胡明安，男，199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人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凉亭镇三德村坂西组13号，身份证号: 340826199408155257，电话18155126148。

**请求事项:**

一、强制被申请执行人履行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(2024)皖0826民初6794号判决书判决的履行义务: 被告胡明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汪翔2300元; 案件受理费25元，由被告胡明安负担。

二、由被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该判决确定义务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本案执行费用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。

**事实与理由:**

申请执行人汪翔与被申请执行人胡明安纠纷一案，业经安微省宿松县人民法院审理，作出(2024)皖0826民初6794号判决:(判决内容)。该判决书业已生效，但被申请执行人拒绝执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向贵院申请执行。

此致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:

年 月 日